

对某些业主和租户的援助

本页将持续更新以反映关于冠状病毒的最新信息。本页上次更新是在 2020 年 3 月 29 日。

拥有由 FHA、USDA、VA、HUD 第 184A 条款、房利美或房地美支持的房贷的业主 房贷付款宽限

《冠状病毒病援助、救济和经济安全 (CARES) 法案》为拥有政府担保的房贷的业主提供救济。**拥有由 FHA、USDA、VA、HUD184a 条款、房利美或房地美支持的房贷的业主**符合条件获得长达一年的贷款宽限，而不需支付任何费用、罚款或额外利息。

面临直接或间接由冠状病毒造成的经济困难的业主，可通过向其房贷服务方提交申请，说明他们正经历与病毒相关的困难，从而获得宽限。将给予 180 天的宽限期，并可视借贷人的要求再延长不超过 180 天。

需要宽限的业主应尽快联系其房贷服务方，或联系 HUD 批准的住房顾问。业主的房贷服务方的联系信息可以在每月房贷报表或票券簿中查到。距您最近的住房顾问可在 www.consumerfinance.gov/find-a-housing-counselor 查找或拨打 (800) 569-4287。

止赎救济

拥有 FHA、USDA、VA、184 条款或 184A 条款的房贷的业主或是拥有房利美或房地美支持的房贷的业主，如面临止赎困境，在我们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时将获得救济，可避免止赎或强迫迁移。止赎驱赶暂缓令现已生效，直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拥有联邦担保贷款或参与联邦住房项目的租户

租户驱赶暂缓令

在 2020 年 7 月 26 日之前，业主不得针对居住在拥有联邦担保贷款或参与联邦住房项目的物业的租户提交驱逐申请或收取因未付租金和费用所造成的任何费用。业主还必须在驱赶前 30 天向租户发出迁离通知，而在这 120 天期间内不能发出迁离通知。

这项保护涵盖接收联邦补贴的物业，如公共住房、第八款援助、USDA 农村住房项目和低收入住房税项抵免、以及拥有由联邦机构（包括 FHA 和 USDA）或房利美或房地美发放或担保的房贷的物业。

此外，在贷款超逾宽限期之前，在宽限期内拥有联邦贷款的多户住房的业主不得因未付房租而驱赶租户或收取滞纳金或罚款。

如需查寻信息了解自己是否被涵盖在暂缓令之下，租户应联系[夏威夷法律援助协会](#)或 HUD 批准的住房顾问。您可以在[这里](#)查找距您最近的住房顾问，或致电 (800) 569-4287。